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8版)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 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决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③ 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作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③ 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时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二级出资方向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时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9.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 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 初步询价应自日前一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四川黄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不能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时间要求和注册网络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2. 注册

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四川黄金——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 提交申报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

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够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后之一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预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二)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本单位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本单位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本公司/本单位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本单位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已经发行并上市,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队间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已经发行并上市,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的,本单位将确定由四川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已经发行并上市,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的,本单位将确定由四川省地矿局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承诺

1. 矿业集团作为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区队间作为四川黄金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

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

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四川黄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承诺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承诺人”、“我局”)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承诺人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当四川省松潘县北塞金矿床勘探探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条件优先将承诺人下属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川西北地质队持有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公司 23.10%的股权注入发行人。”

对于前述其余的探矿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单位或企业拥有的探矿权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拟申请转为采矿权,在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向我局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下转 C10 版)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C8版)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时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二级出资方向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时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9.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 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 初步询价应自日前一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四川黄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不能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时间要求和注册网络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2. 注册

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 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四川黄金——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 提交申报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自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与剔除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七、本次发行安排

1. 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29%。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T+2) 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T+2)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T+2)缴纳税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T+2) 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T+2)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8,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2 月 20 日(T-2,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随时用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2)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当日实施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T+2)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2 月 24 日(T+4)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2)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2)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T+1)日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配售,配售原则如下:

1.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的管理的企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类”);

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时由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获

配比例高于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缩减给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缩减后的股票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可能低于 20%),直至其获配比例不低于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基金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公募基金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第三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公募基金社保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剩余配售对象中没有公募基金社保类,则分配给年金保险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年金保险类,则分配给第三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分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T+2) 0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T+2) 16:00 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只对其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T+4)刊登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3 年 2 月 24 日(T+2)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T+2) 12:00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含 180 个自然日)内,各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 网下申购后,网上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元

联系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晓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